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詢。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2015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14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Nirvana Asia Ltd，一間於201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及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之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5日，即就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授權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鄺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鄺耀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樞先生

馬來西亞總部：

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印尼總部：

Unit 12 J-K

Gedung Hayam Wuruk

Jalan Hayam Wuruk

108 Jakarta Barat

11160 Indonesia

替任董事：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 先生

(謝寶樞先生的替任董事)

新加坡總部：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泰國總部：

213/1-2, 5th FL. (MRT Sutthisan)

Ratchadaphisek Rd. Din Daeng,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d)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8,795,000股繳足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539,759,000股。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購回於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3條，拿督胡亞橋*、拿督鄺漢光*、鄺耀豐先生*、蘇偉權先生*、鄺耀年先生*、李基培先生、洪德尚先生*、謝寶樞先生、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先生*、馮蘇哈先生*及周清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24日分別刊發的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的資格。為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1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事件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證券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將提呈予股東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d)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0.1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而有多於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盡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為不確或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拿督鄺漢光*，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199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拿督鄺一直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增長及擴張，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拿督鄺現時為本集團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0年9月創立本集團之前，拿督鄺聯同其他合夥人於1977年1月成立Syarikat Lian Heng Enterprise(現稱為Lien Hing Enterprise Sdn. Bhd.)，該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拿督鄺曾擔任馬來西亞多家機構的名譽顧問，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拿督鄺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拿督鄺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直至2017年9月17日)的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拿督鄺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拿督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作

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享有年薪4,264,301港元，以及其他花紅、獎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實物福利。該等薪酬水平由本集團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拿督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7,917,44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鄺為Rightitan Sdn. Bhd.的董事及股東，Rightitan Sdn. Bhd.持有1,152,347,563股股份。透過彼於Rightitan Sdn. Bhd.的約99.90%權益，拿督鄺被視為於1,152,347,563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鄺耀豐先生*，36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鄺耀豐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個人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鄺耀豐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

鄺耀豐先生於2000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鄺耀豐先生於2001年2月獲接納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鄺耀豐先生為拿督鄺的兒子，亦為鄺耀年先生的胞兄，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鄺耀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直至2017年9月17日)的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鄺耀豐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鄺耀豐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作為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年薪904,032港元，以及其他花紅、僱員公積金及實物福利。該等薪酬水平由本集團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鄺耀豐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426,846港元。

蘇偉權先生*，45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發展、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蘇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19年。彼擔任本集團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蘇先生亦為Essential Scope Sdn. Bhd.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該實體是為了方便設立有關我們僱員及銷售代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成立。蘇先生以信託形式就本公司利益而持有Essential Scope Sdn. Bhd.股份。

彼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財務及企業事務部門總經理。在此之前，蘇先生自1995年起曾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財務職務。蘇先生自2005年8月起擔任Hwa Tai Industrie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餅乾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英國格拉斯哥史崔克萊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接納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直至2017年9月17日)的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蘇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作為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年薪1,313,404港元，以及其他花紅、僱員公積金及實物福利。該等薪酬水平由本集團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蘇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272,09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Ryian S Ltd.並由蘇先生實益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證於20,703,34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鄺耀年先生*，32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計劃、產品品牌推廣及傳媒關係。鄺耀年先生在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曾在NV Alliance Sdn Bhd出任多個有關本集團營銷的職位。彼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事務，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以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市場部主任。

鄺耀年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蒙納許大學頒授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鄺耀年先生為拿督鄺的兒子，亦為鄺耀豐先生的胞弟，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鄺耀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直至2017年9月17日)的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鄺耀年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鄺耀年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作為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年薪256,080港元,以及其他花紅、僱員公積金及實物福利。該等薪酬水平由本集團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鄺耀年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682,748港元。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66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在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拿督胡自2009年2月起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2月進行私有化及於2012年自動除牌為止,並自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前稱為NV Multi Asia Sdn. Bhd.)的董事。

拿督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起在馬來西亞國會及政府服務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跨國公司工作,如Intel Malaysia Sdn. Berhad和Singer (Malaysia) Sdn. Bhd.,出任品管工程師、生產主管及部門經理職務。之後,他自己成立公司,經營建築業及機械及電機工程服務。

拿督胡亞橋於2008年離開政壇後,受委為數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主席,包括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Hirota Holdings Berhad(於2012年私營化及自動除牌)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於2010年私營化及於2012年自動除牌)。彼自2008年4月起出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從事物流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出任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從事可再生能源、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從事傳媒及出版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拿督胡自2014年11月起亦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拿督胡於1978年5月獲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73年6月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文憑課程，並於1972年5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物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拿督胡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64,0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拿督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480,785港元。

李基培先生，47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李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自2004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攜程旅行網(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提供網上汽車貿易平台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先健科技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醫療設備銷售的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彼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以最高榮譽畢業，主修化學工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6,4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李基培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7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李先生配偶最終擁有之實體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584,071,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德尚先生*，44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洪先生對於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洪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洪先生於1997年至2011年5月期間在H&Q Asia Pacific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旗下的數家機構任職，曾擔任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的多項職務。

洪先生於2004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榮譽)學位。洪先生於199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6,4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洪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713港元。

謝寶樁先生，4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彼自2014年1月起至2015年3月亦出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前稱為NV Multi Asia Sdn. Bhd.)的董事。謝先生在亞洲私募股權市場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私募股權顧問公司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現任董事總經理。在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之前，謝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擔任高級項目主任，該公司的亞洲業務遍及物業及酒店、餐飲業以及建築及基建行業，並主要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發展、融資、建設及營運。

謝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Tat Hong Holdings Ltd(從事設備分銷及租賃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89年12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6,4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謝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713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59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丹斯里陳擁有豐富的馬來西亞公職經驗，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多項公職，包括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出任財政部副部長、於1995年5月出任能源、通訊及多媒體部副部長以及於1990年10月出任文化、藝術及旅遊部副部長，並曾出任馬來西亞的雪蘭莪州士拉央及彭亨州立卑的國會議員。丹斯里陳於1986年9月為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陳於1980年6月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研究生文憑，並於1979年6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丹斯里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9,6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丹斯里陳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6,603港元。

黃錫全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一家設有商業銀行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的銀行)的行政總裁。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Malaysian French Bank(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前身)，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黃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以及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期間，擔任Arab Malaysian Development Berhad(一家從事包括金

融服務、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和工程在內的混合業務公司)及Kuala Lumpur Finance Berhad(一家接受存款以及就房屋和汽車融資提供企業及消費者貸款的融資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出任Tune Ins Holdings Berhad(一家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2年9月起出任ELK-Desa Resources Berhad(一家從事二手車輛買賣的租賃信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8月起出任Hiap Teck Venture Berhad(一家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商)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自2011年6月起擔任Herlitz AG(一家從事辦公用品及文具貿易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Unico-Desa Plantations Berhad(一家從事油棕樹種植及棕櫚油壓榨的公司)的董事，並自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起出任S P Setia Berhad(一家物業發展商)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於1983年1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6,0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黃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9,117港元。

馮蘇哈先生*，64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Quill Capita Management Sdn Bhd(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uill Capita Trust(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董事，及擔任Aviva Ltd(新加坡一家保險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一個為了保障銀行存款者及保險保單持有人而成立的政府機構)的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Bank Simpanan Nasional Berhad(馬來西亞一家國營儲蓄銀行)的董事。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9年6月擔任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馬來西亞一家壽險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先生於1977年6月獲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精算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75年6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的馬來亞大學頒授數學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自1981年11

月起成為美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伊斯蘭註冊財務策劃師的資格。彼分別於1993年至1996年以及1984年至1986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及馬來西亞精算師學會的主席。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9,6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馮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6,603港元。

周清音女士*，48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及企業和債券重組計劃提供意見。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於Hwang DBS Investment Bank Berhad出任資本市場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於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及於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於Bumiput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 (與Amanah Bank Berhad合併後現稱為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就職。

周女士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包括自2009年2月起出任MK Land Berhad (一家物業發展商) 的董事，及自2007年6月起出任Notion Vtec Berhad (一家從事精密零件製造的公司) 的董事。彼亦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Ni Hsin Resources Berhad (一家廚具製造商)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1990年4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2014年11月24日起的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9,600港元，此乃本公司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所載，周女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6,603港元。

* 僅供識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8,79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69,87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時償付的資金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進行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拿督鄺漢光*被視為於1,152,347,563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70%中擁有權益。該等1,152,347,563股股份乃透過Rightitan Sdn Bhd持有，Rightita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分別由拿督鄺及鄺耀豐先生*擁有99.90%及0.10%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拿督鄺於股份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拿督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拿督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自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12月	2.36	1.64
2015年		
1月	2.00	1.71
2月	2.55	1.81
3月	2.45	2.19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	2.31

* 僅供識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拿督鄺漢光*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鄺耀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鄺耀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基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洪德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謝寶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丹斯里陳廣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重選黃錫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 重選馮蘇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重選周清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4. 重選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非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及／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受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所規限，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執行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而言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向根據相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亦將自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並無計劃立即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有關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必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 僅供識別